

浙江盛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嵊州市艇湖路 81 号

电话：0575-83111689

传真：0575-83111689

浙江盛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盛久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遵照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通知公告》”）。经核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签名及其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3,604,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4%。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 除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度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公文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

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关于续聘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八）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九）关于审议《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

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张江

经办人：

张江

马陆超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